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区长江路 556 号

采购代理机构: 29 海生 管建 数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2025年07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编号: 310113113250416102824-13256166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h h 11	W. E	34 13.	マエ ケケ ト ムエ	松玉山	日之四八	<i>b</i> 12.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元)	描述或包	(元)	
					基本概况		
					介绍		
1	淞南镇非	1		1347000.00	对淞南镇	1199804.91	
	机动车库				内 117 个		
	信号覆盖				非机动车		
	设备安装				库进行信		
	项目				号覆盖建		
					设,包括信		
					号覆盖设		
					备的采购		
					安装、设备		
					调试、现场		
					实际使用		
					体验测试		
					等。以确保		
					居民在车		
					库内电话、		
					网络等相		
					关操作的		
					需求以及		
					物业人员		

			能及时发	
			现并处理	
			停车库内	
			的安全隐	
			患的目标。	

- 2、资金编号:1325-W1130171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5-3-0198)
- 3、工程地址:宝山区淞南镇
- 4、工期:60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9日
- 5、合同履行期限: 60 天
-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 龚世莹

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电话: 021-66180939

采购组织单位联系人: 田果枝

采购组织单位联系电话: 15900793236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在 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需提供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项 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 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 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以备女表项日页恰甲旦安水包 1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供应商须符合	项目级
	H/C/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	
		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70 - 1 - 30	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松/	
0	± + \\	 		活口 加
2	自定义		信用查询结果	项目级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3	引用上海证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企业资质	项目级
	库	二级及以上		
4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要	项目级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求	
		 资格,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须		
		 提供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的《项目负责人基本		
		 情况表》(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		
		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		
		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		
		H7 《次日央央八至平旧仇仪》 / /		

		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		
		标)。		
5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单位关联关系	项目级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7-09 至 2025-07-16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7-22 09:30:00 时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会议。
- 4) 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 5)项目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 https://z jw. sh. gov. cn/查询、打印)原件加盖公章。
- 6)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7-22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地址:宝山区长江路 556号 联系人:龚世莹电话:021-661809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项目负责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传真:021-66592821 电子邮箱:25964171@qq.com
3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4	项目名称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
5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公告及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6	交付日期	详见公告
7	服务地点	详见公告
8	项目预算金额	1347000.00 元
0	最高限价	包 1-1199804.91 元
9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 条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https://zjw.sh.gov.cn/查询、打印)原件加盖公章。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答疑:2025年7月17日上午11:00前传真并与代理公司联系:
12	间	田果枝;15900793236
13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 过时不候。
15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标的其 他材料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7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一致
20	磋商时间和地址	另行约定
21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的受托人不满足该要求的,视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2	现场陈述	本次参加磋商的每家供应商各有 15 分钟的磋商时间。 按照解密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网上随机抽取
2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25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甲方承担
26	图纸与电子工程清单获取	请按以下方式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ve_kpQ5PYbar_A-pja8_Q 提取码: 7f5e 打开百度网盘手机 App

27	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商务标应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 名称,同时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的封口处需加 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2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30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注: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涉及到经谈判供应 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 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 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 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固定总价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2	政策功能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

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6、行业类型: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的,均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 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即磋商响应方)"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 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 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 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 7. 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9.1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第13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注意:采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银行汇款、异地汇款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 9.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9.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9.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5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 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 13.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3-2 公函附录
 -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 附件 3-4 设备、材料配置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人员构成
 -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 (9)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 2) 施工技术及方法,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各工序的施工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
 - 3) 工程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 7) 产品技术、质量的响应
 - 8) 类似项目业绩(附证明材料)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14.2 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
 - 14.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14.2.2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并进行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及散装;
- 14.2.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企业印章,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得拆封。
- 14.3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4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6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 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 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 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1.磋商小组

-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2.初步审查
-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 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	项目级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5	响应文件是否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磋商响应声明; 2、响应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的;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项目级
6	供应商是否符合国家或 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 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 条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 执照、资质证书、安全 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	项目级

		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 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3) 研究 (3) 研究 (3) 研究 (3) 研究 (3) 研究 (3) 研究 (4) 对 (4) 对 (5) 对 (5) 对 (6) 对	
7	报价是否未低于成本或 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	本条指报价是否未发生 下列情形: 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的,	项目级
8	是否提交备选报价	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 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报价的除外	项目级
9	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	本条指响应文件是否发生下列情形: 1、磋商所携带资料是否完整: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改变暂估价、暂列金	项目级
		新或者工程量的; 4、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	

		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5、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 定的;	
		6、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 规定的;	
		7、未提供或商务偏离表 存在偏离的;	
		8、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 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 正的;	
		9、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 应的。	
10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 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 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	项目级

23.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最后报价
-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5.4 磋商后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报价打分的评分依据。
- 25.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5.6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草案。
- 注: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 26.最后报价评审
 -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

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7.综合评审

-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 交候选供应商。
-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磋商终止
-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重新评审
-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2.保密
-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3.禁止行为
-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5.成交通知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履约保证金
-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7.签订合同
 -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9.询问、质疑、投诉
-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0.其他规定
 -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1.未尽事宜
 -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2.文件解释权
 -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
		有效投标报价*(1-3%)。
		备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施工方案	0~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分析: ①针
		对性强,得10分;②针对性一般,
		得7分;③针对性不足,得4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0~10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技术性措
		施分析: ①针对性强,得10分;
		②针对性一般,得7分;③针对
		性不足,得4分。无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①针
		对性强,得5分;②针对性一般,
		得3分;③针对性不足,得1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环境措施	0~6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施
		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体系与措

		施:①针对性强,得6分;②针
		对性一般,得4分;③针对性不
		足,得2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
		分。
	0~7	 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开、竣工日
N=-0/2/1/N		期、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工序及
		保证措施:①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得7分;②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
		求得5分;③进度计划简单得3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2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0-2
		分);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
		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0-2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
		措施和承诺(0-2分)。
资源配备计划	0~8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
		仪器设备表):①满足工程施工
		要求得8分;②基本满足工程施
		工要求得6分;③进度计划简单
		得4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0~7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
		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
		业绩) (0-5分);投标人基本
		情况(0-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0~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0-2分);
		临时用地布置(0-2分)。
	0~2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

		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
		的配合 (0-2 分)
响应承诺	0~5	信号覆盖测试完成,项目验收通
		过后,承诺3年内免费升级、维
		护,响应时效1小时内到场的得
		5分,没有承诺3年内免费升级、
		维护的扣2分,响应时效不明确
		的扣2分,响应时效不能满足1
		小时内到场的的扣1分。有相关
		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没有相
		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内容包括:对淞南镇内 117 个非机动车库进行信号覆盖建设,包括信号覆盖设备的采购安装、 设备调试、现场实际使用体验测试等。以确保居民在车库内电话、网络等相关操作的需求以及物业 人员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停车库内的安全隐患的目标。

采购预算: 1347000.00元; 最高限价: 包 1-1199804.91元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 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工程地址:宝山区淞南镇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 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		0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		o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		0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土	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	0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 因施工机械、材料进出场发生的道路加固、地上地下管线保护、绿化修复等费用应在措施费 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 (2)施工期间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由招标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接到现场,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自装 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按表数及市场价格计算,由中标单位承担。
- (3)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平面,施工现场范围内无场地可供搭临时设施,施工单位须自行考 虑临时设施搭设地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该情况,并做好周围防护措施。为确保安全文 明施工,中标的承包单位在施工区域内严禁乱搭乱建。
- (4)各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了解工程位置、材料储备条件以及和相邻建筑物、周边市政道路的关系,地上地下管网的保护要求、地下旧人防等与工程施工相互影响的情况,以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理的施工方法。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由,延长竣工期限或提出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施工单位应保证施工场地已用围墙分隔,并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噪音和扬尘,并保证周围居民的安全,所需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
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1) 承包人应向专业工程承包人免费提供必要的施工方便(如已搭建的脚手架、现场已有的吊装
机械等)或让出必要的施工场地;
(2) 总进度安排及与专业工程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指导、督促专业工程承包人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
等现场管理工作,协助专业工程承包人对外办理有关手续。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u></u>
3. 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
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
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

4. 质量要求

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 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 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 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_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 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 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 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 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 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 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 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

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 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 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 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蚁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 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 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 (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 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 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 ;
- (10)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 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

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 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 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 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 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 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 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 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

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 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 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 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 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 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 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 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佩带安全帽, 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8. 8. 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
会效益目标。
8.2 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要求如下:
经济:/_
环境:/
社会:/_
其他:/_
8.3 承包人应具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体系:
/。(如获得 ISO 14000 系列认证或符合其他有关环境管理的国际
标准。)。
9.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
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
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
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
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 10.1 样品
-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10.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10.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2 材料代换
-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 12.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2.1 进度报告
- 1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2.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

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2.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
 - 12.2 进度例会
- 12.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 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2.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2.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 13. 试验和检验
-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3.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3.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3.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

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3.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指定的资质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4. 计日工

- 14.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4.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4.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 14.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 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 14.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4.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 15. 计量与支付
 - 15.1 付款申请单

- 15.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5.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5.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5.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 15.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15.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6.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6.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6.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6.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6.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

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 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 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6.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6.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 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 (8) 其他: /。
 - 16.3 竣工清场
 - 16.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 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7.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材料和工程	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	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	如果出现了参考品	牌或规格型号,其目	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	人直观和		
准确地把握相	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	术标准,不具指定	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	当参考所列	列品牌的		
材料和工程设	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	所列品牌技术标准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	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选型允	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2.1.3 本工程)	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	的供应方式为	i品砼或商品砂浆	.0				
2.2 特殊技术	要求							
2.2.1 除合同约	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	工程的特殊技术要	求如下:					
/	ō							
2.3新技术、	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	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	和新材料及相应使	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u>/</u> 。							
2.4 其他特殊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放一	4日户 左进313	7 11 14 ++ 1- 1- 1- 1	1_ ln 1n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3-2 公函附录
-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 附件 3-4 设备、材料配置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人员构成
-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 (9)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一、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和对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
 - 2) 施工技术及方法,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各工序的施工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
 - 3) 工程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管理班子及现场人员配备
 - 7)产品技术、质量的响应
 - 8) 类似项目业绩(附证明材料)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
款上	1.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家	效期(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	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_	份,电子响应文件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
数排	居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	可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	万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	若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划	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	沟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
确定	E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原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	리견	を苦.
4× /\	\vdash \vdash \vdash \vdash	чит: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或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III	其他承诺:	
1 24 1	开他 伊 / / :	0

投标人(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并 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В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u>(供应商)</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
务)授权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磋商代表,就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及相关事务	5代表本公司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包1

项目负责	企业资质	项目负责	注册编号	工期	质量	最终报价
人	等级	人注册专				(总价、元)
		业				

供应商名称	邓(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5	或盖章)):	
口 钿。	午	B	П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建设工程名称:						直	ī积:平方米	÷
	报 价(万元)					新加入館	去小工和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合计								
ы и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	币大写:							
		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								
3. 安全文明措施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i	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区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舍武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草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 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 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 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此 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	Ħ	名	称	: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1	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 工程量	(填写未改变暂估价、暂列 金额或者工程量或根据实际 响应情况填报)	(填写无偏离 或偏离)	
2	增值税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填写增值税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或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报)	(填写无偏离 或偏离)	

说明: 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签	签字或盖	章): _		
年	月	Н				

公函附录

	:	<u> </u>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委 持	毛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
日期: _	年	月	日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为招标人(或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或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或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或包件)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或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或包件)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或包件)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或响应)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或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响应)、中标(或成交)资格,招标人(或采购人)重新招标(或采购)时,该投标人(或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2	·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设备、材料配置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什	代理机构				
	我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_)递交保证	金人
民市	fi	_元(大写人民币		_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	上 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	丁 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	夏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	青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	若因内	容不全、错误	、字迹潦草模糊	导致
该项	5目保证金未能及	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针	昔误,我	达方将承担全 部	邓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	账凭证复	夏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	数:	
营业执照号				项目负	责人		
注册资金			Ē	 	尔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F	口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齐	刀级职利	尔人员		
				技	工		
			1			'	
经营范围							
A 34-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附件 6-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	标单位名称	(盖章):							
企	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_				
项目报建编号:		:	标段号:						
岗	位 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承诺: 我公 的真实性负		公告,符合 □小	、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	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				
	一大祝福·历英文正英英。 ———————————————————————————————————								
		1							
	1、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或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								
备注	人(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按规								
	定提交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或投标人员情况表的;								
	2、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并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或岗位证书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エ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u>J</u>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_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	的项目负
责人	_ (姓名)在	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表	5有违约,
采购人有权	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 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 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 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 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 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 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 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

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 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 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 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 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为配合协调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采购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

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4、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文件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

第1页共1页

一、工程概况

- 1、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对淞南镇内117个非机动 车库进行信号覆盖,包括信号覆盖设备的采购安装、设备调试、现场实 际使用体验测试等。以确保居民在车库内电话、网络等相关操作的需求以及物业人员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停车库内的安全隐患的目标。
- 2、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 二、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均属施工承包范围。
- 三、工程的计价要求
- 1、本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规定, 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
- 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无论本工程的工程量和工作内容是否变化,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 3、材料质量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或国家现行的 规章制度描述不符,以要求高者为准。
-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制品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投标人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按清单要求增报其主要材料(设备)的单价(该单价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短驳、损耗及检验检测费用)。
- 2、部分尚未明确规格、型号等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在本次招标中提供暂定价(为到达 工地现场的价格,有特殊注明的除外),投标人应按暂定价报价(综合单价中还应包括到达 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因素)。该部分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仍由中标单位负责 采购,采购前应征得建设单位在规格、品牌、价格等方面的认可,结算时按实结算。

五、其他

- 1、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及上海市相关地方规范及规定。
- 2、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需打印。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

标段: C01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 单位	项 目 名 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1.1	031302001001			粉尘控制		
1. 1. 2	031302001002	环境保护	项	噪音控制		
1. 1. 3	031302001003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1.1.4	031302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1. 1. 5	031302001005			现场围挡		
1.1.6	031302001006			各类图板		
1.1.7	031302001007	~ m * ~	755	企业标志		
1.1.8	031302001008	文明施工	项	场容场貌		
1.1.9	031302001009			材料堆放		
1. 1. 10	031302001010			现场防火		
1. 1. 11	031302001011			垃圾清运		
1. 1. 12	031302001012			现场办公设施		
1. 1. 13	031302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1. 1. 14	031302001014	116- pr.1. VII. 346-	755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1. 1. 15	031302001015	临时设施	项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1. 1. 16	031302001016			水泥仓库		
1. 1. 17	031302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

标段: C01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 单位	项 目 名 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1. 18	031302001018			其他库房		
1. 1. 19	031302001019			配电线路		
1. 1. 20	031302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1. 1. 21	031302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1. 1. 22	031302001022			供水管线		
1. 1. 23	031302001023			排水管线		
1. 1. 24	031302001024			沉淀池		
1. 1. 25	031302001025			临时道路		
1. 1. 26	031302001026			硬地坪		
1. 1. 27	031302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1. 1. 28	031302001028			通道口防护		
1. 1. 29	031302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1. 1. 30	031302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1. 1. 31	031302001031	安全施工	项	楼梯边防护		
1. 1. 32	031302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1. 1. 33	031302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1. 1. 34	031302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1. 1. 35	031302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x: 淞南镇非机动	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		标段: C01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 目编码	名 称	计量 单位	项 目 名 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묘		
				合 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 标段: C01

第1页 共1页

		十月1日 5 復	/孙权: CU1		/ - /	、 共 1 贝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031302002	夜间施工增加				
2	031302003	非夜间施工增加				
3	031302004	二次搬运				
4	031302005	冬雨季施工增加				
5	031302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031302007	高层施工增加				
7	031301001	吊装加固				
8	031301002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9	031301003	平台铺设、拆除				
10	031301004	顶升、提升装置				
11	031301005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12	031301006	焊接工艺评定				
13	031301007	胎(膜)具制作、安装、拆除				
14	031301008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15	031301009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16	031301010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17	03130101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18	031301012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19	031301013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 保护				
20	031301014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21	031301015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22	031301016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 电 、照明及通信设施				
23	031301017	脚手架搭拆				
24	031301018	其他措施				
		合 计				

增值税

注: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

标段: C01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金 额(元)
1	增值税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合计	9	
	台	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2 页

								金	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A 44 A 44	A /A	其		备注
						177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信号覆盖	□ 程								
1	031102001001	全向天线、定向天线	1. 规格:室外高频 八 目天线 2. 部位:定向高增 益 天线,核心作用 是 增强特定方向 的信 号收发能力	1. 本体安装	副	117					
2	031102002001	室内天线	1. 规格:室内全向 天线,普通室内全 向双极化吸项天 线\800~3700MHz 2. 型与与女射信号, 上均置后即可属 放置后即可域	1. 本体安装	副	939					
3	031101074001	馈线	1. 规格:馈线,传输 射频信号 2.型号:1/2馈线 普 通阻燃馈线 3. 地点:楼房上 4. 长度:10m 5. 其他:含接头(1/ 2"N型接头)、器件	1. 安装 2. 调测	条	866					
	本页小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2页 共2页

								金名	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 │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其		备注
					单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	
										设备暂估价	
4	031102014001	直放站设备	1. 规格:直放站主设备 2. 型号:三网4G双制式移动联通 FDD+移动TDD(含	1. 安装	站	117					
4	031102014001	且似如以伯	制 式 移动联通 FDD+移 动TDD(含 移动5G)1 OW发	2. 调测	巧	117					
5	031102016001	尔	1. 测试类别: 直放 站 设备调测 2. 测试内容: 测试 信 号覆盖系统运 行	1. 系统调测	站	117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淞南镇非机动车库信号覆盖设备安装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O1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金 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 目 合计	9	
	台	भे		

增值稅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所在地]			
		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		
	联系人:[合同中心	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	共应商联系人]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等、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			,遵循平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	<u> </u>			
	2. 工程地点: 宝山	<u> </u>			
	3. 工程内容:具体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	(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竣工日期:年				
		文 <u>[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u> 。			
	工期奖罚:按投标文	<u>. 件承诺。</u>			
	三、质量标准	对			
	工程质量符合	<u>、任短权宣格</u> 协任。			
	四、合同价款	- 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i>J</i>	(日本) V 「本国市)		
	並被(入与): 「 其中:	<u>肉中心"音问总训人与」</u> ()	、氏中ノ , ±: <u> </u> 	二百円&711人	
	(1) 安全文明施工 ³	弗。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				
	人民币(大写)	· · — · · ·			
	(4) 暂列金额: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专用账户	,,,_,,,,,,			
	承包人设置的人工费	专用账户为: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备注
	承包人设置的工程费				1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备注
	五、项目经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已八项百经埕:_ 六、合同文件构成	0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	上一起构成会同文件.			
	个历人下马工列入 日	心的从日门入日: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宝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贰份,承包人执_贰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1	好	约	完
1.	7	4V	ヒリ	≀⊢

1		1	词语定义
_	•	-	

1.	1.	1	合同	1
T .	⋆•	-	\rightarrow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	<u> 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u>
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多	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u>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约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列和地方政府规章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专
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
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合同协议书</u>; <u>中标通知书</u>; <u>投标函及其附录</u>; <u>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u>; <u>通用合同条款</u> ; <u>技术标准和要求</u>; 图纸;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u>; 其他合同文件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施工需要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的其	是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经签字盖章审批后的书面(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另行协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另行通知</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另行通知</u>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另行协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
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_。
<u> </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的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的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的工
足工	是施工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C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連发	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X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施工合同期内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施工合同期内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
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
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正式
<u>开工前</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完成办理的"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_
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向承包
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
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五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
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大修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新建项目为工程竣工验收
<u>后 90 日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u>

桕	关	弗	Н	Ħ	
4.日	ス	双	Н	H.	C

2	2	T石	\Box	经理
ο.	4	ルル	Н	イナ カエ

~	_		_	, ,-	
٠,	")	1 項	7 H	41	ヽ+田 -
.).	4.	1 1	ń 🗀	4 T	: نبدر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	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执	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抽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事物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见投标承诺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u> 经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有事需请假,</u> 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u>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本合同造价的 0.1% 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u>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的 0.1%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书面要去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的 0.05%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 需经过项目经理的批准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u>,处以本合同造价的 0.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离开需请假,经同</u>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处以3000元/次违约金。

9	_	分句
ა.	Э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规定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相关资料、设备进场并经过验收和
交接手续后_。
3.7 履约担保(与招标文件中约定一致)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如中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及以上的,中标人需
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
<u>金</u>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单位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与补充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同上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投资监理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中标文件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6.1 安全文明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为零。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确保达到"上海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u>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开工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u>总价的 50%给承包人,余下的 50%的安全文明费用在施工进度中按比例支付给承包人。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全部施工图且完成施工图纸会审以后14天内</u>。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u> 文本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按通用</u> 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按投标承诺执行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造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基坑开挖时发现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有害埋藏物、</u> <u>5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等</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不含6级)台风、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雨、冰雹、暴雪等;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无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根据发包方要求</u> 提供。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

- (1) 承包方供应材料施工前应在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提供材料品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及相关 文件、资料(合同证书、测试指标、技术文件、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装箱单、检验报告、厂方授权 书及面积证明、规格、型号等),并承诺原材料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现行有效标准和规范, 样品送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具有实验室资质的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 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 (2) 承包方负责采购上述材料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发包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大宗材料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事先通知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进行。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 工程师清点、检查、确认。
- (3)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计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并将结果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 (6)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u>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校内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满足项目需求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项目需求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 按相关规范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施工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执行,投标缺失的综合单价按照施工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u>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u>。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u> 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 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施工期工程造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记税金。

-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 ① 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3%(不包括 3%);
- ② 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5%(不包括5%);

- ③ 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8%(不包括8%)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2方法

第一种方法: 加权平均法;

第二种方法: 算术平均法。

- (3) 基准价格的约定: <u>按投标当月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u>价。
- (4) 所有费率在不违反国家及上海现行费率文件规定情况下,所有费率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按双方商定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在以上条款 11.1 中约定的范围内</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u>。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如下:

-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投标单位投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
- 2)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结算:

I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II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 III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计价规范"。
 -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系列预算定额。
-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价格(若同一种工料机项目的单价在同一分部中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该分部中最低单价为准),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建设单位核批。
- (4)间接费、利润、税金、下浮率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中标文件中同一分部分项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分项中最低综合费率和最大下浮率结算。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金额(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u>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开工后</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u>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u>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o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1)每月工程进度款按经建设单位和监	5理单位确认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且
投资监理审核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图四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竣工结算后预留	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为工程保修金,
保修期为二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量完成 100% [<u> </u>
金额)的 80%。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0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个日历天内	0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上报工作量报告后 14:	个日历天内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另行协商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另行协商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5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另行协商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另行协商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范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另行协商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u>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审价后 30 天内(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u>,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 56 天内签订确认后 14 天内完成竣</u>工付款。

- 14.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按通用条款执行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若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如总包方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是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
- (2) 工程审定价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改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由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u>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u>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总包人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若总包人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木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贡仕:。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____。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 若我集团公司的原因,工程质量未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愿接受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2%经济处罚, 每延误一日历天按 3000 元扣罚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除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外,其他关相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2) <u>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u>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u>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u> 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达 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 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 (5) <u>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u>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__;
- (6) <u>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u>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级以上(不含6级)台风、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
(2) 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雨、冰雹、暴雪等;
(3) <u>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u>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3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u>
保险费; 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同意</u>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与施工合同同等。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3]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 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 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 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 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 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 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 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 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 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 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 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

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 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 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

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 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